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起人及股东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下称“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呼和浩特工商局”）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现持有呼和浩特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01004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1.7 万元，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261.7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东为王召明、孙先红等 33 名自然人和红杉资本 1 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股东的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蒙草有限）自设立以来历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和信园绿化2001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立信会计师”）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642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

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261.7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6.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王召明、孙先红等 33 名自然人和红杉资本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起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8~2010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该等人员住所地派出所（或经常居住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情形。

17.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261.7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3,43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工商资料：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蒙草有限，蒙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认为，蒙草有限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蒙草有限于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蒙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蒙草有限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对蒙草有限的相

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根据呼和浩特工商局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34 名，包括 3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起人。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焦果珊和姚同山。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面谈及上述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召明；近两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下称“蒙草草产业”）、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下称“蒙草绿园”）、和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蒙草学缘”）、内蒙古碳汇评估研究院及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下称“蒙草大宇”）五家附属公司。经查验上述附属公司的工商资料，除蒙草大宇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其它附属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呼和浩特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其业务所必要的各项资质证书。

(四)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包括自然人股东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焦果珊和姚同山。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服务以及租赁房屋给公司 (具体参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 (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的股东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 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 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 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科学技术成果及主要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三）发行人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就租赁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发行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四）根据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呼和浩特市劳教所租赁座落于呼清公路 15 公里处 330 亩土地用于栽种树苗，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 条的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始得出租该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呼和浩特市劳教所未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有关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手续。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关于解除<租赁协议>的协议》，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并约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土地上的所有苗木移植至其他种植基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承租行为受到处罚，且发行人已经解除租赁关系，拟移植所涉的种植基地及具体移植方案也已开始落实。因此，该承租行为及苗木移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发行人承租的呼和浩特市劳教所 330 亩土地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承包方式取得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关联方孙先红、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的情形之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此后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该等人员住所地派出所（或经常居住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性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3,208 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3208 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1]38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呼和浩特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事宜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已包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

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动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动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刘艳晶 刘艳晶

廖春兰 廖春兰

2011年3月25日